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三超气井增强型气举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三超气井增强型气举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深区块内，隶属克拉苏气田。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 1 座气举站（克深 2-2-5 增强型排水采气站）和改造原有 4 座井场（克深 2-2-5 井、克深 2-2-3 井、克深 2-1-7，克深 201 井）；②新建克深 201 井至气举站注气管线 2.4km；③新建气举站至克深 2-1-7 井配气管线 2.5km 克深；克深 2-1-7 井至气举站输气管线 2.5km；④新建气举站至克深 2-2-3 井配气管线 0.93km，；克深 2-2-3 井至气举站输气管线 0.93km；⑤气举站至克深 2-2-9 井气田水管线 1.213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三超气井增强型气举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505 号”文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30 日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913.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6%。

（四）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克深 2-2-5 增强型排水采气站；克深 2-2-5 井、克深 2-2-3 井、克深 2-1-7、克深 201 井改造设施，新建总长度为 10.473km 的 1 条注气管线、2 条配气管线、2 条输气管线和 1 条气田水管线，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机油间和危废间变更为依托，该项目运营单位及所依托的危废暂存间管理单位均为克拉采油气管理区，且危废暂存间环保设施齐全，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4300m²，临时占地面积 33944m²。施工

结束后，站场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气田水。气举站生活废水依托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气田水经气田水管线输送至克深 2-2-9 井回注，不外排。

2、废气

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营期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气举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气田水浮油、沉渣等。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废机油、气田水浮油、沉渣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清运至克拉油气开发部危废暂存间，由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原克拉油气开发部）编制了《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3-M；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演练。本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2-5 增强型排水采气站甲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克深 201 井、克深 2-1-7 井、克深 2-2-5 增强型排水采气站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控制标准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01 井、克深 2-1-7 井、克深 2-2-5 增强型排水采气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1-7 井、克深 2-2-5 增强型排水采气站厂界外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三超气井增强型气举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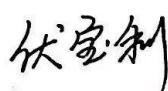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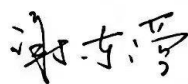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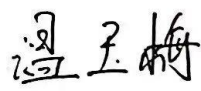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三超气井增强型气举排水采气地面配套工程、

克深 3 至克深 2 集输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朱兵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科长	511025198411116871	15299353992	朱兵
2	夏承志	克拉采油气管理区	工程师	650203197609190733	18799833091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退休)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3999955115	黄典典
6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宝利
7	温玉梅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652722200003131029	17699092598	温玉梅
8						